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80018)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80018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小普吉村后山利泰驾校西侧的废品回收站粉碎金属时碎屑和金属粉末严重扰民，下雨时碎屑混在雨水中流入旁边耕地。
办结目标	督促商户进一步规范生产秩序，杜绝环境污染。
整改措施	(一) 督促云南瑞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排水沟进行清理，并加强日常管理。 (二) 督促云南瑞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云南瑞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场按照整改要求，立即组织人员对排水沟进行了清淤和疏通。6月10日现场复核，排水沟已清理。 (二) 相关部门现场约谈云南瑞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其进一步规范生产秩序，对场地内物资规范摆放，做好日常防尘、降噪管理，尽可能避免对周边环境影响。6月10日现场复核，该公司对场地内进行了清理。

<p>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p>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9月10日，五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4月23日，昆明市商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